



TAT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Memb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Head Office: Room 1801-1806, 18/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Kowloon

Tel: (852) 3123-9399 Fax:(852)2781-2102 e-mail:info@tatlee.com

Branch Office: 1/F, 14 Fook Hong Street, Yuen Long.

Tel: (852) 2479-7337 Fax:(852)2478-6617

致客戶:

有關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重要通知

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於 2022 年下半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於 2023 年上半年實施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新匯報制度」)。

於新匯報制度下，客戶必須向達利證券有限公司(「達利證券 / 本行」)提交書面同意聲明，本行才可為客戶編配專屬的券商客戶編碼，並與客戶的識別信息配對(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以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達利證券必須將客戶之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客戶的股票買賣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以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作出申報。未有提交同意聲明的客戶將只可沽出/提取其股票而不能買入/存入股票，直至提交同意聲明為止。

客戶亦可於網站 <http://www.tatlee.com> 下載聲明同意書並簽署電郵至 info@tatlee.com 本行輸入資料，再寄回正本待確認後才生效。

如本行於新匯報制度實施日前五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客戶填妥的聲明同意書，本行只能接受客戶的沽出股票指示或股票提取指示。客戶日後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行撤回有關同意聲明。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3123-9399。

註：

確實日期有待證監會公布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reporting>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AT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Memb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Room 1801-1806, 18/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123-9399 Fax: (852) 2781-2102 E-mail: tatlee@tatlee.com

客戶同意書

致：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OTCR)更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達利證券有限公司為了向本人/吾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達利證券有限公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1.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2.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3.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4.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允許向香港結算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處理及儲存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香港結算及/或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本人/吾等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並且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處理本人/吾等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達利證券有限公司在本人/吾等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本人/吾等如未能向達利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此同意書及/或更新的客戶識別信息表格(如有)，達利證券有限公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

1. 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2. 如本聲明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已確認、細閱並理解達利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本人/吾等特此表示同意達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此更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同時確認我/吾等之前提供的識別信息沒有更改***請參閱隨附的表格上的更改。(*酌情刪除)

個人賬戶持有人/聯名賬戶持有人之一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X
日期	請用留存本公司印鑑簽署

聯名賬戶持有人之一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X
日期	請用留存本公司印鑑簽署

公司/機構賬戶持有人

客戶名稱	賬戶授權簽署
	X
日期	請用留存本公司(達利)印鑑簽署加蓋公司印章

For official use only 僅供職員寫

Signature verified by	Checked / updated by
	Date:

備註:

1. 公司客戶簽署請加蓋公司印章
2. 客戶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記錄之簽署式樣相同